

調查處

人力服務部 (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, DHS) 調查處 (Office of Investigations, OI) 負責調查涉及接受 DHS 服務之個人遭受虐待、疏忽或剝削的最嚴重事件。指控與事件的詳細清單列於[事件通報層級與類別一覽表](#)。

您應該知道的事項

- 這些案件大多根據指控類型直接指派給 OI。然而，未直接指派給 OI 的事件，經進一步審查後，可能會由重大事件管理組 (Critical Incident Management Unit, CIMU) 轉介。
- 每一項虐待、疏忽或剝削的指控皆會進行調查。
- 即使在 OI 調查案件時，服務提供者也必須進行內部調查 - 除非執法機關或 OI 建議他們不要這麼做。
- 若干其他嚴重事件，例如特定營運事件（例如火災、竊盜），也可能由 OI 進行調查。

當執法機關介入時

服務提供者應向警方通報下列類型的事件：

- 死亡
- 身體或性虐待
- 造成傷害的攻擊
- 性侵害
- 剝削
- 疏忽致傷
- 未經核准且造成傷害的約束
- 特定營運緊急事件

OI 與執法機關密切合作，包括刑事司法處 (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, DCJ) 與郡檢察官，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刑事行動。針對**每一個**轉送至 OI 的 DDD 案件，OI 透過刑事司

法處 (DCJ) 啟動執法機關通知。移交文件中包含事件報告的副本。DCJ 可能會將該事件移交郡檢察官辦公室，以判定任何指控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行為。

OI 調查期間的預期事項

若要申請一份已完成的調查報告副本，請提交[調查報告申請表](#)以供審查。

全部收合

您將收到通知。

監護人將收到來自指派之 OI 調查員的信件與電話。

您可以出席面談。

監護人受邀與其親人一同出席面談。若沒有法定監護人，接受服務者可以選擇是否讓家屬參與。

我們與您協調。

調查員將於方便的時間安排面談並說明流程，包含事前會議以回答您的問題。

我們進行徹底調查。

- 調查員會前往現場，開始面談所有相關人員，並開始蒐集文件。
- 調查員與督導之間會定期舉行個案會議。
- 調查員每 15 天提交草稿，並由督導進行審查。
- 證據會進行分析並彙整。
- 調查結果係基於「證據優勢」（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）標準。「證據優勢」是指基於調查所蒐集的證據與資訊，指控或事件為真的可能性大於不為真的可能性。當 51% 的證據支持一項指控時，即達到證據優勢的標準。

- 針對健康、安全及福祉的立即性顧慮，會與 OI 的指揮鏈進行討論，並提請服務提供機構注意。
- 根據調查結果，該案件將由主管、主任或總監結案。
- OI 會盡快完成調查，以便及時結案。若有執法部門介入，我們的調查可能會延遲，直到他們核准 OI 開始進行民事調查。

我們清楚溝通。

您將收到您的調查員及其主管的聯絡資訊。在此過程中，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絡。

您將收到一份詳細的調查結果通知書。

調查完成後，您將在調查結束後的 30 天內收到一封信函，其中包含：

- 指控摘要
- 調查結果（依據證據優勢標準認定為成立或不成立）
- 結果的說明
- 為保護與支持您的親人所採取的任何措施
- 由於保密法律，OI 不得透露當事人的姓名。
- 服務提供者可能會採取懲戒措施，包括額外訓練、從計畫中移除或終止資格。若有執法單位介入，任何刑事訴訟將會分開進行。
- 若您想進一步討論結果，可以聯絡調查員。

完成追蹤。

- 無論案件是否成立，若 OI 發現疑慮，服務提供者必須提交矯正措施計畫，以消除每一項疑慮、改善照護並預防未來的事件。
- 在大部分情況下，調查結果通知書已包含您所需的一切。若您親人的照護需要更多資訊，您可以索取完整報告。